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公告内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36)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37)。由于工 作人员疏忽, 需就上述2个公告内容进行补充,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36) 做如下补充:

原文:

-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的修订案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补充内容:

在上述章节后增加"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"

补充后为:

- 二 、会议审议事项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的修订案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37)做如下补充:

原文:

附: 简历:

张华,男,1976年出生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职称,注册会计师。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湘潭市政府部门工作,先后担任财审局局长、综合股股长、财政监督股股长、国资股股长、区级非税局局长;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福寿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,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湖南荣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,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补充内容:

在该段简历中补充"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"

补充后为:

附: 简历:

张华,男,1976年出生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职称,注册会计师。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湘潭市政府部门工作,先后担任财审局局长、综合股股长、财政监督股股长、国资股股长、区级非税局局长;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福寿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,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湖南荣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,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相关公告进行内容补充后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咨询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补充后)(公告编号:2018-39)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补充后)(公告编号:2018-40)。

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,敬请广大投 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